

「竹苗區聯盟陪伴教師交流計畫」

一、緣起

近年來，教育現場對於提升學生成績與教學品質的關注逐漸加強。為了促進竹苗地區公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竹苗地區學校）之間的教學合作與專業發展，地方政府依據相關法規規劃了一項教師陪伴交流計畫。此計畫旨在促進學校間的教學經驗分享與教學創新，邀請一般地區學校的優秀教師到竹苗地區學校進行教學觀察與指導，協助受訪教師進行教學反思與專業成長。透過教學陪伴，參與計畫的教師得以相互學習，分享教育創新經驗，共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的學力表現，實現教育均衡與教學提升的目標。

二、目的

- （一）促進教師觀課與專業陪伴，提升竹苗地區學校教學品質。
- （二）透過觀課與教學陪伴，傳承優秀教師的教學經驗，協助受訪教師優化教學策略，提升學生的學力表現。
- （三）與竹苗地區學校教師共同建構適合學生學習需求的教學策略，激發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成效，促進整體教學品質的提升。

三、辦理機關

- （一）主辦機關：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 （二）協辦機關：新竹市立國中、苗栗縣頭份市、竹南鎮國中。

四、申請資格

- （一）受訪學校的申請資格：凡有意參與陪伴教師交流計畫的學校，皆可提出申請，學校教師（以下稱受訪教師）可申請參與本計畫，申請科目以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五科為主。
- （二）教學陪伴教師（以下稱陪伴教師）資格：
 - 1. 現任職於一般地區學校之正式教師，且正式教學年資合計滿3年以上。
 - 2. 符合前述條件，且具備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1）曾獲全國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課程教學相關選拔優勝或課程教學相關業務推動績優者，如教師教學卓越獎、SUPER/POWER 教師、

特殊優良教師、閱讀磐石獎、閱讀教師與其他課程教學競賽優勝或業務推動績優等事項。

(2) 曾擔任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或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成員且有實地到校輔導經歷者。

(3) 具教育理念及熱忱及有具體優秀之教學事蹟，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者。

①. 曾任學校領域召集人，並帶領領域成員發展該領域教學策略，並有所成效。

②. 曾任社群召集人，並帶領成員精進課程運作及學生學習策略，並有所成效。。

③. 個人參與課程教學相關競賽獲獎紀錄(5年內)。

④. 曾經公開分享與發表課程教學活動8次以上。

⑤. 曾經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且實際輔導二位以上教師。

⑥. 其他。

(三)本計畫共設有10組配對名額，每組配對名額將由一名陪伴教師與一名受訪教師成功媒合組成一組，進行合作。

五、 辦理方式

在計畫開始前，由各地方政府舉辦計畫說明會，向竹苗地區學校教師解說計畫內容與預期目標。依據各學校計畫需求，媒合並選派具備教學創新經驗的陪伴教師參與交流。陪伴教師將以觀察者與指導者的身份，深入竹苗地區的教室，進行三階段的陪伴交流。

(一)第一階段:陪伴教師第一次入班觀察受訪教師教學

(1)課前會議:於觀課活動進行前，陪伴教師到受訪學校與受訪教師進行課程討論，由受訪教師介紹教學計劃、目標與方法，讓陪伴教師了解即將觀課的內容。

(2)公開觀課:陪伴教師觀察受訪教師的教學過程，特別是教學策略、課堂互動與學生學習表現填寫教學觀察紀錄表，作為議課及日後提供具體教學建議的依據。

(3)共同議課:觀課後，與受訪教師進行專業對話，分享彼此的教學心得與經驗。受訪教師將根據陪伴中獲得的建議進行教學反思，並與陪伴教師一起探討適合該

班學生需求的教學策略。教師可根據具體的學情與學生表現，優化課堂設計、調整教學方法，進一步提升學生學力表現。

(二)第二階段:陪伴教師示範教學

(1)課前會議:於示範教學之前，陪伴教師與受訪教師進行教學前會議，介紹教學計劃、目標與方法，讓受訪教師了解即將觀摩的內容。

(2)公開觀課:根據受訪學校的課程進度與學習需求，安排陪伴教師進行一節的示範課。這些課程應與受訪教師的教學內容相關，以便受訪教師能看到具體的應用方式。

(3)共同議課:於觀課後，立即進行討論會，陪伴教師與受訪教師一起探討教學策略的運用、學生的反應、以及課堂上的挑戰與應對方法。這些討論能幫助受訪教師反思並吸收教學方法。

(三)第三階段:陪伴教師第二次入班觀察受訪教師教學

(1)課前會議:受訪教師依據自己第一次公開授課及陪伴教師公開授課所習得的經驗與成效再次優化教學設計，討論運用有效的教學策略，引發學生學習發生，達成學習目標。

(2)公開觀課:受訪教師將陪伴教師分享的教學策略應用在自己的課堂上，陪伴教師觀察受訪教師上課情形，記錄受訪教師引發「學生學習」和「學習發生」的關鍵點，可於議課時提供反饋。

(3)共同議課:受訪教師與陪伴教師理性且具體的討論、釐清盲點，針對改進部分給予具體建議。解決在教學設計或教學行為上所遭遇的疑問與困難，並給予更多的專業回饋，提供受訪教師日後教學之參考，並促使受訪教師持續在教師專業上成長，成為問題的診斷者、學生學習的啟發者。

六、 成果冊製作

- (一)計畫簡介:包含緣起與背景與計畫目的。
- (二)計畫實施概況:包含實施階段與流程、時間安排與活動內容。
- (三)教學成果展示:包含優秀教學案例分享、學生學習成果。
- (四)教師的反思與成長:包含受訪教師心得、陪伴教師的建議。
- (五)教學策略優化與創新:優化教學策略、課堂互動與教學資源分享。
- (六)計畫成效評估:包含教學品質提升數據、參與教師的回饋與滿意度。
- (七)未來展望:計畫的持續發展與建議、跨校合作機制的建立。
- (八)附件:活動照片與教學示例、問卷與評估表

七、 申請名額及合作時限

本次竹苗教師陪伴交流計畫的申請名額將根據各學校需求及合作意願進行分配，旨在促進竹苗地區學校間的教學陪伴與專業成長。具體名額及合作時限安排如下：

(一)申請名額

- (1)陪伴教師:每學年將選拔若干名具備豐富教學經驗且積極推動教學創新的教師，參與竹苗地區的教師陪伴交流計畫。
- (2)受訪學校:每所受訪學校最多可提出兩位受訪教師的申請。

(二)合作時限

陪伴交流的合作時限為113學年度。合作期間，陪伴教師應定期進行教學觀察、專業對話、共備會議，並針對教學策略進行優化與調整，並與受訪教師在合作期內共同訂定各階段的教學目標與策略，以促進教學品質的提升與學生學力的進步。

八、 媒合辦法與作業期程

- (一) 計畫將成立媒合小組，成員包括：竹苗地區地方政府相關人員、專業學者教授、學校代表 媒合小組將負責全程的媒合作業。
- (二) 申請截止日期： 民國113年11月29日(五)。

（三）審查步驟：

（1）初步審查：申請資料由地方政府單位進行審查。

（2）媒合作業：專業媒合小組將進行陪伴教師與受訪教師的媒合，最終媒合結果將於12月10日公布。

九、 補助

（一）媒合成功之陪伴教師與受訪教師講師費，每組18,000元共18萬元整，由受訪學校所屬之地方政府支付。

（二）三階段交流給予公假半日登記，陪伴教師簽領三小時外聘講師費，受訪教師由學校協助課務排代。

十、 獎勵

（一）服務表現優良者（受訪、陪伴教師），予以記嘉獎2次。

（二）陪伴教師頒發聘書並公開表揚。

（三）相關工作人員依各地方政府相關獎懲規定予以敘獎。